

广东省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开发科研 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不含仲恺国家高新区）、惠城高新区，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等：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与科技计划相适应的、专业化支撑队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要求。各县（区）（不含仲恺国家高新区）以及惠城高新区要积极发动辖区内的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等创新主体（不含在惠的部属高校、中国科学院单位、中央国有企业；国家高新区内有关单位、企业），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及时吸纳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于 8 月 5 日前，完成全部岗位招聘。

二、填报要求。请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医疗机构等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及时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填报本单位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到人的有关信息（具体操作详见

附件)，注意填报数据的准确性，确保填报的数据与报送教育部门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系统数据一致。

附件：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管理操作指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高新科 0752-2808179

成果科 0752-2829099

产学研科 0752-2808736

系统填报技术咨询电话：020-83163338